

云南省医保电子处方中心 定点医疗机构

接入指引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1 目标

基于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及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建设云南省统一的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在电子处方流转等就医购药场景的应用,实现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处方流转至定点零售药店购药,解决参保人院外用药需求和处方合规问题,落实云南省“双通道”政策及管理要求,支撑“双通道”医保药品供应保障工作。

2 接入步骤和说明

2.1 定点医药机构专网验证

云南省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的核心业务区部分部署在医保专网,定点医药机构需要接入医保专网才能连接到医保信息平台。

测试接入地址: <http://10.114.182.187:8080/epc/api>,生产接入地址须待测试环境验收通过后,另行通知。

2.2 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改造开发

符合云南省医保“双通道”政策和接入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须填写《云南省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疗机构接入信息表.xlsx》和《云南省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零售药店接入信息表.xlsx》,上报至云南省医保局邮箱 ynjp6021@163.com,云南省医保局确认后根据上报的负责人邮箱下发测试环境的《定点医药机构接入信息反馈表》,根据云南省医保局下发的《云南省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疗机构接入规范》和《云南省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与定点医药机构接入规范》,进行内部系统接口改造,按照新接口规范标准及医保信息业务编码进行接入。

2.3 申请联调测试

定点医药机构完成医保接口规范对接改造,且网络验证通过后,申请联调测试。

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改造技术支持 QQ 群，医院群：849213749，药店群：1084655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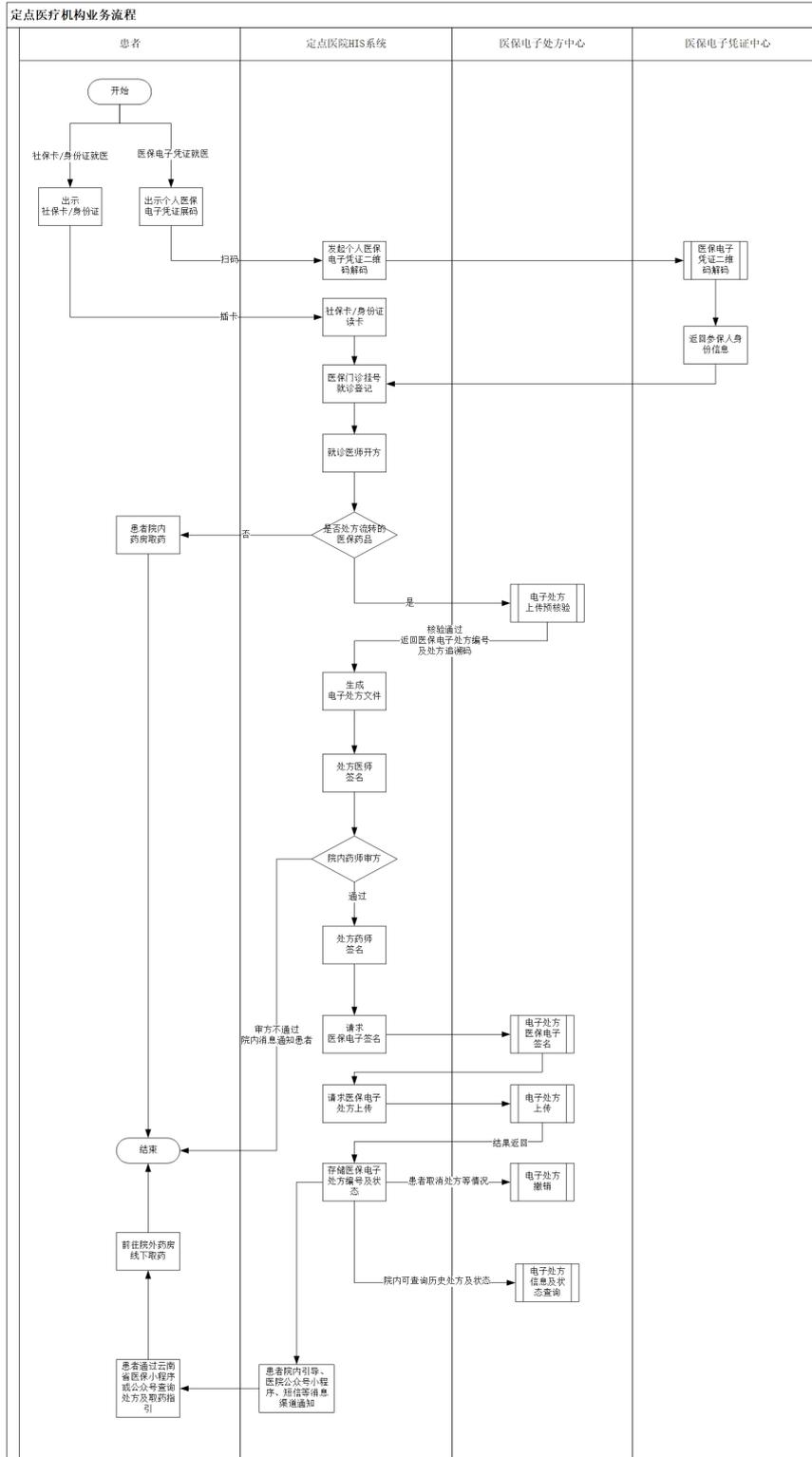
2.4 上线工作

定点医药机构完成医保接口服务的联调、测试工作后，须核对完成情况并填写《云南省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接入验收申请表》并盖章，向云南省医保局提出上线申请，通过后云南省医保局根据上报的负责人邮箱下发生产环境的《定点医药机构接入信息反馈表》。

3 业务流程说明

3.1 定点医疗机构业务流程

3.1.1 业务流程图



3.1.2 流程说明

- **出示就诊凭证：**

患者在院内线下就诊时须出示个人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身份证或社保卡；

(1) 医保电子凭证就诊：调用医保电子凭证解码接口，获取人员身份信息，医师开具处方；

(2) 身份证、社保卡就诊：身份证、社保卡读卡，获取人员身份信息；

- **医保门诊挂号：**

患者在院内进行医保门诊挂号和医保就诊登记；

- **就诊医师开方：**

医师根据患者病情需要，为患者开具符合云南省医保“双通道”政策的电子处方。

- **处方流转药品目录匹配：**

医师开具处方时，院内系统须维护好的云南省医保“双通道”处方流转范围内药品目录与本院可流转的目录映射关系，满足条件的药品可以进行处方流转；

- **电子处方上传预核验：**

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的“电子处方上传预核验”服务，该服务会对上传的处方明细信息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返回唯一的医保电子处方编号及处方追溯码；

- **医师签名**

院内系统对生成的电子处方文件（PDF 或 OFD）进行医师签名。

- **院内药师审方：**

院内药房药师对流转的电子处方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通过院内通知渠道通知到患者；

- **药师签名：**

审核通过的电子处方，附加审方药师的药师签名；

- **电子处方医保电子签名：**

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提供的“电子处方医保电子签名”服务，对审方通过后的处方，使用定点医疗机构自身的医保数字证书进行医保电子签名；

- **电子处方上传：**

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提供的“电子处方上传”服务，对医保电子签名后返回的电子处方信息及文件进行上传；

- **电子处方撤销：**

患者取消处方外购或医师主动撤回等情景时，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提供的“电子处方撤销”服务，对上传完成但未取药的电子处方进行撤销；

- **电子处方信息及状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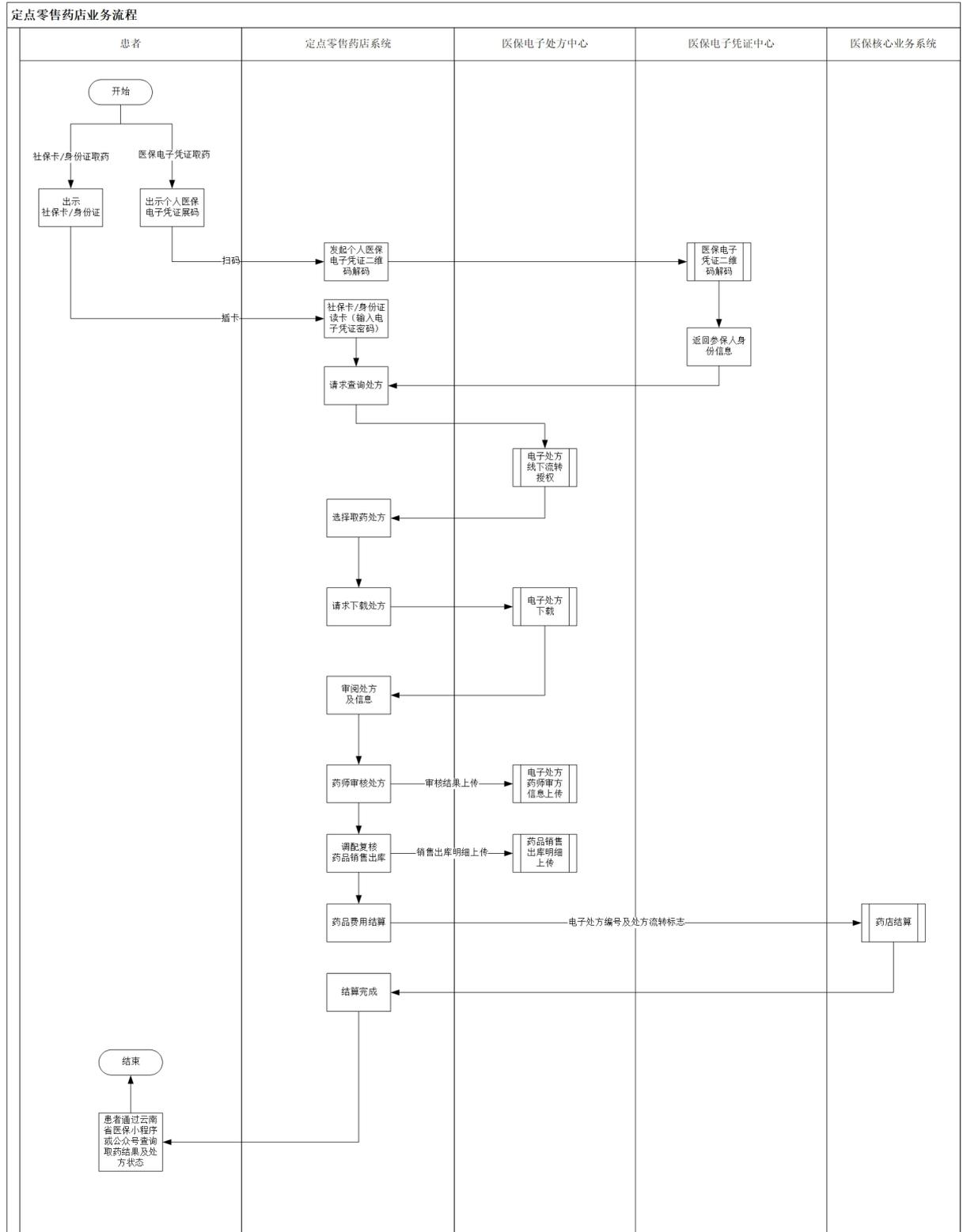
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提供的“电子处方信息查询”服务，医师或院内系统可查询为患者开具的历史处方信息及状态；

- **患者引导：**

处方开具及上传完成后，院内通过线下患者引导、公众号或小程序消息、短信等方式引导和告知患者知情权，可通过云南省医保小程序、公众号等医保官方渠道查询个人电子处方及处方流转药品的在售药店等信息，自主选择院外药店线下前往取药购药。

3.2 定点零售药店业务流程

3.2.1 业务流程图



3.2.2 流程说明

- **出示取药凭证：**患者线下就诊时出示个人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身份证或社保卡；
- **身份验证：**
 - (1) 医保电子凭证取药：调用医保电子凭证解码接口，获取人员身份信息；
 - (2) 社保卡、身份证取药：社保卡、身份证读卡，获取人员身份信息，并须验证**医保电子凭证密码，确认身份；**
- **电子处方线下流转授权：**定点药店通过患者身份信息查询待取药的电子处方，处方中心生成授权后的电子处方令牌；
- **选择处方：**定点零售药店经与患者沟通确认后选择处方，进行下载；
- **审阅处方及信息：**定点零售药店系统展示预览的处方及信息，药师进行审阅。
- **药店药师审方：**定点零售药店药师审核电子处方，填写审核结果及审核意见，并上传至医保电子处方中心；
- **药品销售出库：**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处方药品调配复核，录入药品销售出库明细信息，并上传至医保电子处方中心；
- **药品医保结算：**定点零售药店根据药品明细，调用原结算接口（新增医保电子处方编号、处方流转标志入参）提交至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发起处方结算；
- **结算结果查询：**患者可通过云南医保官方小程序或公众号查

询处方结算结果及状态。

4 常见业务问题

4.1 是否支持身份证、社保卡就诊处方流转？

答：支持身份证、社保卡就诊开方，患者需先进行医保门诊挂号和就诊登记。

4.2 是否只需要上传外购处方？

答：按云南医保局“双通道”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云医保〔2021〕130号），符合政策范围内的处方及药品信息，按照流程规范改造对接后的电子处方即可以上传。

4.3 处方在什么时候上传？

答：按照业务流程，医院可以在就诊开方环节，同步实时调用“电子处方上传预核验”服务，防止数据核验不通过上传失败，导致患者后续无法查询到处方等问题；在审方通过和医保电子签名后再调用“电子处方原件上传”服务来上传。

4.4 一张处方是否可以开多个药？

答：可以支持，但处方中的药品必须都在云南医保局“双通道”处方流转药品目录范围内。

4.5 处方信息中的医师、药师编码，医师、药师科室编码是用院内的还是医保的？

答：按医保对医院的贯标要求及执行情况。

4.6 处方上传的门诊信息中的，本次开方的医疗费用总额是否包括药品费用？

答：不包括。

4.7 如果医生把特门开成普门，或其他处方开错的情况时如何处理？

答：这属于院内的管理问题，碰到这种情况，药店未结算的情况下，医院直接撤销处方重开，如果药店已结算的情况，由药店冲销掉以后，医院再撤销处方重开。

4.8 患者如何选择院外取药的药店？

答：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对处方流转的管理要求，由患者自主选择处方流转及处方流转药店，医院及医师不得引导患者到指定的药店购药；参保人患者可以通过云南医保小程序，实时查询处方及在售药品信息，选择购药进行购药；相关医保公共服务信息也可以提供挂载到医院的患者服务渠道，如医院小程序和公众号等，方便患者查询。

4.9 药店处方审核是否需要药店药师电子签名

答：按当地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和管理要求执行，目前各地药监普遍认可的方式是审核处方后，药师对处方进行打印并手写签字存档备查。

4.10 是否需要改造结算业务和流程？

答：不需改变原有结算业务和流程，仅仅需要在药店结算费用明细上传时，标记外购处方和医保处方编号，即可完成外购处方的结算。

4.11 药品销售出库信息什么时候上传？

答：须在结算之前上传。

4.12 药师审核处方时，如何确认身份问题？

答：药师审核处方时，须扫描药师的医保电子凭证确认。

4.13 患者使用身份证和社保卡授权处方查询时，如何确认身份问题？

答：用户需通过输入并验证医保电子凭证令牌后，使用验密后的电子凭证令牌授权处方。